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凌素雯

相 對 人 林泰武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2年8月7日及102年10月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48萬元及1,82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分別於102年8月7日及102年10月9日經登記在案。相對人先後共向聲請人借用2,06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人房屋貸款契約書內。詎相對人除繳納部分本金及至114年1月14日及114年2月8日止之利息外，相對人尚欠聲請人本金9,921,95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催告後仍不補正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個人房屋貸款契約書、催告書暨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函、投遞證明借據影本等

01 件為證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03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
04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
05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9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